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卢雨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卢雨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卢雨禾女士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卢雨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卢雨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如冰

毕为民

刘海峰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